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3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03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，会期半天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03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1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1 日
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，山东益生种
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积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6.1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，代表股份 283,669,5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403%。

6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78,945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3220%。

6.3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4,723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183%。

6.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36,593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39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1,869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2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4,723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183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3,657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581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3,654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57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3,660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584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3,66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58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83,659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6,583,0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; 弃权 6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83,649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; 反对 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1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6,572,6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0%; 反对 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; 弃权 1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83,651,6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 弃权 1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36,575,23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 反对 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; 弃权 1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3,367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4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2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29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3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2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3 月 12 日